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2 页

文号: 株卫职罚〔2024〕2 号

被处罚人: 攸县中医院

地址: 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攸州大道

社会信用代码: 124302234452378790

法定代表人: 陈运兵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职务: 院长 电话: 657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4 年 10 月 15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攸县中医院监督检查发现: 该医院放射科放射工作人员邓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《职业健康检查表》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为“1. 体检结果: 未照胸片 2. 职业建议: 一个月内补照胸片”, 医院未提供邓 复查相关资料。经查实, 该院放射工作人员邓 未按照职业处理意见进行复查。

### 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现场笔录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邓 正在从事放射工作, 提供不出职业健康检查复查相关资料。

2. 询问笔录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邓 正在从事放射工作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理意见进行复查。

3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复印件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(正、副本)》的复印件, 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医院主体资质。

4. 《放射诊疗许可证(正、副本)》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可以开展放射诊疗活动。

5. 2023 年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》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邓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处理建议需要在一个月内补照胸片。

6. 攸县中医院影像科排班表证明医院放射工作人员邓 从 2024 年 6 月 9 日开始从事放射工作。

7. 《授权委托书》和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各一份。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##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2 页, 共 2 页

### 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,采取下列措施:(三)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,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”。依据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五)项的规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:(五)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”。参照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》建议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伍仟元的罚款。

###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

综上,以上行为决定给予攸县中医院警告、并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: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: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账号:100465449360018888)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